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根據框架協議與中科院金屬所進行技術合作。根據框架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中科院金屬所與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於2015年1月5日訂立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中科院金屬所同意（其中包括）：(a)給予本集團許可技術的許可使用權，自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而本集團則有權於所述期間屆滿後免費使用許可技術；及(b)就許可技術之應用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和支持，兩者之代價共122,000,000港元。技

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中科院金屬所公司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按每股代價股份1.2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而支付，當中中科院金屬所公司佔51,000,000股代價股份，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佔49,000,000股代價股份。

10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6%（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條款，於本集團達致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所議定於2015財政年度內出售超過10,000噸H13高品質工模具鋼之銷售目標時，而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並且已獲得董事會及聯交所批准獎賞股份之配發、發行與上市，則中科院金屬所公司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將獲發行合共40,000,000股獎賞股份，當中中科院金屬所公司佔20,400,000股獎賞股份，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佔19,600,000股獎賞股份。

40,000,000股獎賞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0%（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獎賞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7%（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完成前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無其他變動）。獎賞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獎賞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獎賞股份在彼此間並與分別發行代價股份及獎賞股份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15年1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之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1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

### 日期

2015年1月5日

###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許可使用方
- (2) 中科院金屬所，作為許可授予方
- (3) 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科院金屬所及各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年期

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年期為自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而本集團則有權於所述期間屆滿後免費使用許可技術。

## 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技術許可**

根據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中科院金屬所作為許可技術之所有者，已同意根據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有效期間，為本集團提供許可使用權，以在不受地域限制的情況下，應用並進一步發展許可技術，以及製造和銷售使用許可技術直接生產之產品。

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中協定，倘中科院金屬所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對許可技術作出任何改良或進一步開發，本集團將有優先權獲授有關經改良或進一步開發之許可技術之許可使用權。當中亦協定，倘協議方於合作研究許可技術之過程中獲得任何新技術知識或知識產權，有關新技術知識或知識產權將由本集團及中科院金屬所共同擁有。根據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本集團亦獲授中科院金屬所在冶金方面所開發之新知識產權或技術之優先使用權。

## **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持**

中科院金屬所及各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已同意就使用許可技術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和支持，包括：(a)中科院金屬所之合資格技術人員派駐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之生產廠房以就技術操作提供指引；(b)為本集團作業人員提供培訓；(c)設計新的生產線以使用許可技術生產產品、採購生產設備、參與生產設備之檢測、調校及修理，並進行質量控制；及(d)協助本集團取得與本集團產品相關之任何生產許可及質量認證。

本集團及中科院金屬所開發之任何技術或技術知識之知識產權將由本集團及中科院金屬所共同擁有。

中科院金屬所將調派主要人員駐守於西王特鋼，作為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員，負責就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合作工作與本集團進行協調。

## **開發合作產品**

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協議方已同意，各協議方將合作於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建立新的生產線，以生產用於設備之高端用鋼，例如中高端工模具鋼及海工鋼等，以及發展用於能源電力、石油化工及海洋工程等不同行業之鋼板和廚具用鋼（「合作產品」）。

## 向中科院金屬所之主要研究人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條款，在已獲得董事會及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向參與生產合作產品之中科院金屬所主要研究人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三年。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以後，行使購股權並認購最多10,000,000股股份，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兩年後認購其餘10,000,000股股份。向中科院金屬所之主要研究人員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與中科院金屬所議定。

## 建立技術中心

本公司及中科院金屬所同意，本集團將於瀋陽材料科學國家（聯合）實驗室成立一個技術中心（「瀋陽中心」），而中科院金屬所將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西王工業園成立一個技術中心（「山東中心」）。本集團將負責兩個中心之資金。瀋陽中心將主要致力於特殊鋼生產技術之研發，而山東中心則主要致力於現有生產技術之轉型、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技術人員培訓及產品推廣等。

## 代價

本集團獲批許可技術之許可使用權之代價總計為12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中科院金屬所公司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按每股代價股份1.2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當中中科院金屬所公司佔51,000,000股代價股份，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佔49,000,000股代價股份。

122,000,000港元之代價乃由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各協議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照：(i)合作產品之商業開發及未來前景；(ii)許可技術之所有權性質；及(iii)中科院金屬所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將就開發合作產品中所提供之技術及輔助性支援。

## 代價股份

10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6%（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1.22港元，即：

- (1) 為股份於2015年1月2日（即緊接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2港元；
- (2) 較股份於緊接2015年1月5日（即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84港元溢價約3%；及
- (3) 較股份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06港元折讓約40.8%。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股份於緊接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乃由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各協議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須受自簽訂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三年的禁售期所規限。中科院金屬所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均可於禁售期屆滿後每年出售根據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所持最多25%之代價股份。

## 獎賞股份

根據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條款，於本集團達致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所議定於2015財政年度內出售超過10,000噸H13高品質工模具鋼之銷售目標時，而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並且已獲得董事會及聯交所批准獎賞股份之配發、發行與上市，則中科院金屬所公司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獎賞股份，當中中科院金屬所公司佔20,400,000股獎賞股份，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佔19,600,000股獎賞股份。

40,000,000股獎賞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0%（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獎賞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7%（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完成前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無其他變動）。獎賞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獎賞股份受禁售期規限，由獎賞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中科院金屬所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均可於禁售期屆滿後每年出售根據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所持最多25%之獎賞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獎賞股份

代價股份及獎賞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再經任何股東批准。於發行代價股份及獎賞股份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計為140,000,000股，尚餘26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獎賞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獎賞股份在彼此間並與代價股份及獎賞股份各自發行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中科院金屬所已就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全部所需之同意、批准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中科院金屬所內部管轄機構、中科院金屬所之相關監管實體、政府或監管機構方面之批准；
- (b) 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已就境外投資完成全部所需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境外投資及外匯兌換之登記程序；
- (c) 中科院金屬所公司已成立，且中科院金屬所公司已就境外投資完成所有必要之程序；
- (d) 本公司已就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中科院金屬所有權終止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各訂約方無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中科院金屬所就將為收取代價股份而成立的香港公司取得商業登記證後六十(60)日內發生，且須達成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方為作實。

## 訂立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除框架協議之條款外，本公司及中科院金屬所已訂立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利用許可技術及中科院金屬所之技術服務和支持提升產品質素、調整生產程序及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之研發能力亦將因與中科院金屬所設立專注於冶金技術研發之研發平台而得到提升。通過提高高品質特鋼產品比例，提升本集團的盈利水平。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c)緊隨發行獎賞股份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獎賞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直至發行獎賞股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發行獎賞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西王投資(附註1)	1,500,000,000	75%	1,500,000,000	71.43%	1,500,000,000	70.09%
中科院金屬所公司	-	-	51,000,000	2.43%	71,400,000	3.34%
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	-	-	49,000,000	2.33%	68,600,000	3.21%
其他公眾股東	<u>500,000,000</u>	<u>25%</u>	<u>500,000,000</u>	<u>23.81%</u>	<u>500,000,000</u>	<u>23.36%</u>
<b>總計</b>	<u><u>2,000,000,000</u></u>	<u><u>100%</u></u>	<u><u>2,100,000,000</u></u>	<u><u>100%</u></u>	<u><u>2,140,000,000</u></u>	<u><u>100%</u></u>

附註：

1. 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王控股由西王香港直接持有95%股權，王勇先生與24名個人直接持有5%股權。西王香港為西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西王集團由王勇先生持有65.25%股權，其餘34.75%股權由24名個人持有。此外，該24名個人於行使彼作為西王集團股東的投票權時，習慣按照王勇先生的指示。因此，王勇先生視為擁有由西王集團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王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一般事項

中科院金屬所1953年在中國成立，其定位為中國材料科學及工程研究的基地。中科院金屬所的主要研究項目集中於高性能金屬材料、新型無機非金屬材料和先進複合材料。中科院金屬所的研究方向為探究及分析材料特性、結構及性能，以及材料的合成及製造、加工及應用，著重於科技研發成果的轉化及商品化。為拓展研究領域，中科院金屬所已成立瀋陽材料科學國家（聯合）實驗室、金屬腐蝕與防護國家重點實驗室、瀋陽先進材料研究發展中心、材料環境腐蝕研究中心、國家金屬腐蝕控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高性能均質合金國家工程研究中心。

本集團為設於中國山東省的領先高端特鋼製造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15年1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之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1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獎賞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集團達致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所議定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出售超過10,000噸高品質工模具鋼之銷售目標時將會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代價而將會以發行價每股1.22港元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完成」	指	完成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之公告所公布西王特鋼與中科院金屬所就與中科院金屬所進行長期研發合作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之框架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科院金屬所」	指	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其註冊地址位於中國遼寧省
「中科院金屬所公司」	指	一間將由中科院金屬所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科院金屬所 主要人員」	指	中科院金屬所之25名研究人員，為許可技術之開發員
「許可技術」	指	由中科院金屬所持有之10項鋼鐵生產技術（包括部份產品），包括用於為本集團提高鋼鐵產品質量、提升生產過程效率、減低生產成本及擴寬鋼鐵產品種類之金屬冶煉、金屬鑄造、模具清洗以及鋼板錠生產技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科院金屬所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5日之協議，有關（其中包括）中科院金屬所向本集團批出許可技術之許可使用權及因應許可技術之應用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和支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由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並由王勇先生與24名個人直接持有5%權益
「西王香港」	指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並為西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西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特鋼」	指	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5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 輝先生  
姜長林先生  
何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王 棣先生  
孫新虎先生

\* 僅供識別